

关于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27 号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30 日累计涨幅达 306.25%，明显偏离同期创业板综指及所处行业股价涨幅。近期，市场对你公司尚未投产的 PVDF 产线较为关注，我部于 7 月 15 日发出关注函，要求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及股价波动风险。7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拟建设 6,000 吨/年 PVDF 及配套 11,000 吨/年 HCFC-142b 联产 30,000 吨/年 HFC-152a 改建项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前期关注函回复显示，PVDF 及其原材料 HCFC-142b 目前市场价格涨幅较高，行情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1）请结合 PVDF 分行业需求情况及产品的可替代性，PVDF、HCFC-142b 市场现有产能及后续产能规划情况说明当前价格及其涨幅的可持续性，充分提示相关产品价格的波动风险。

（2）公告显示，改建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12 至 15 亿元。请补充说明收入规模测算的依据，结合前述问题回复情况说明相关预测性信息披露是否合理、谨慎、客观，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2. 前期关注函回复显示，PVDF 产线投产初期无法达到锂电级要

求的使用标准。请补充说明普通级、锂电级 PVDF 在技术路线、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区别，投产后无法达到锂电级使用标准的原因，实现锂电技术要求及客户认证的难度和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

3. 前期关注函回复显示，你公司在建一期 PVDF 产能 3,000 吨/年，预计 2021 年 8 月试生产；二期 5,000 吨/年尚未开工建设。你公司前期筹划的 PVDF、PPCP 等扩产项目尚需投入资金约 4.7 亿元，公告显示本次改建项目预计投入 3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1 亿元。

（1）请结合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规模、已落实融资安排、在手货币资金余额、偿债计划以及改建项目后续投入等测算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2）请说明你公司一期 PVDF 项目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可如期进行试生产。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 PVDF 一期产能尚未正式投产、二期产能尚未完成建设的情况下规划新增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各项问题回复、前期项目可行性论证、具体决策过程等说明相关经营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配合市场炒作股价的情形。

（3）相关公告显示，二期 5,000 吨 PVDF 产能预计建设周期为 9 个月，本次新增规划产能预计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请补充说明新增产能所需环评等资质和许可的取得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建设周期预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 你公司于 7 月 19 日回复关注函回复时表示，不存在应披露未

披露及筹划中的重大事项。请补充说明本次新增产能事项的筹划、决议过程及具体时间节点，参与及知悉的相关人员，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月内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5.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产品现有及规划产能情况、过去一年一期经营业绩、同期股价涨幅、市盈率情况等充分提示股价涨幅脱离基本面及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8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8 月 2 日